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61,182,324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股數 21,737,28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360,291 股之 57.52%。

主席：董事長梁修宗

紀錄：杜美芳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曾義舜、陳星州

出席獨立董事：蔡坤良、詹惠芬

出席監察人：陳志雄、周進益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律師黃莉玲、發言人瞿瑞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如附件)
-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如附件)
-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
- (四) 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從略)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詳議事手冊，從略)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詳議事手冊，從略)
- (七)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詳議事手冊，從略)
-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詳議事手冊，從略)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4,668,4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89.38%，反對權數 4,1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486,7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727,120
加：IFRS9 追溯調整影響數	93,631,84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7 年度)	1,093,67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428,817)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404,219,106
小計	711,242,925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421,9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052,081)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582,768,9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319,080,8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88,060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88,2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7%，反對權數 4,13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6,9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1,184,811 元中提撥新台幣 44,671,322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42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83,0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6%，反對權數 9,3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6,89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86,4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7%，反對權數 4,9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7,9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86,07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6%，反對權數 4,9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8,3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51,4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1%，反對權數 35,9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71,9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57,6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2%，反對權數 30,7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70,90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50,59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1%，反對權數 38,8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9,9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77,8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5%，反對權數 13,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7,90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59,324 權，贊成權數 55,084,8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6%，反對權數 6,55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7,9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

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詳議事手冊。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梁修宗	61,919,822
董事	6066	李大經	49,684,736
董事	7937	陳國鴻	44,217,198
董事	2	曾義舜	44,115,471
董事	17	陳星州	44,057,153
董事	43	劉先民	44,025,856
董事	6	余明長	43,804,940
董事	1016	周進益	43,591,323
獨立董事	8315	蔡坤良	43,452,364
獨立董事	J22020****	詹惠芬	43,340,210
獨立董事	D12022****	呂瑞文	43,336,678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內容如下：

新任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梁修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Stark Technology Inc. (U. S. A)	負責人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董事

李大經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國鴻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弘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曾義舜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業群	副總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星州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事業群	副總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先民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八事業群	執行副總
余明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坤良	Gridtential	亞洲區商務代表與資深顧問
詹惠芬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61,182,324 權，贊成權數 48,648,617 權，占表決總權數 79.51%，反對權數 6,055,5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478,1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6.48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 42.01 億元增加 10.65%；一〇七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404,22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305,667 仟元增加 32.24%，稅後每股盈餘 3.8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01,110	4,648,442	447,332	10.65
營業成本	3,085,310	3,267,015	181,705	5.89
營業毛利	1,115,800	1,381,427	265,627	23.81
營業利益	337,473	499,801	162,328	4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76	29,144	2,668	10.08
稅前淨利	363,949	528,945	164,996	45.33
本期淨利	305,667	404,220	98,553	32.24

2、個體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46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為 31.18 億元增加 4.12%；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404,22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305,667 仟元增加 32.24%，稅後每股盈餘 3.8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17,713	3,246,076	128,363	4.12
營業成本	2,171,624	2,183,743	12,119	0.56
營業毛利	946,089	1,062,333	116,244	12.29
營業利益	312,216	362,343	50,127	1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22	132,956	86,534	186.41
稅前淨利	358,638	495,299	136,661	38.11
本期淨利	305,667	404,220	98,553	32.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6年	107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193	6,536
	利息費用	57	7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0	8.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9	15.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4.22	49.73
	純益率(%)	7.28	8.70
	每股盈餘(元)	2.56	3.80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6年	107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677	7,542
	利息費用	56	4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9	9.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9	15.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3.72	46.57
	純益率(%)	9.80	12.45
	每股盈餘(元)	2.56	3.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從 ICT 趨勢來看:行動裝置已成為主流人機介面、物聯網應用正在各產業蓬勃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並有效利用資料科學及 AI 演算將創新實用化、雲端運算市場持續成長、因應導入工業 4.0 所必須進行的工廠自動化,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SMAC-I』、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1. 製造業:

(1)多階層之智能分析(analytics)為目標,研究架構 Hybrid 之智能製造與 AI 整合應用平台。

(2)ICT 與封閉環境下大數據技術研發整合應用在智能生產工廠。

2. 金融業:

以貿易融資反洗錢為例,研發輔助審查資料自動化蒐集與人工智慧輔助機制。

3. 電信業：

智慧 RPA+結合 AIoT 網路管理平台之研發。

4. 所有產業：

(1)駭客攻擊發動機與稽核資訊蒐集器之研究與應用。

(2)零售服務業數位轉型智慧服務、精準行銷之研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行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利用近年來日漸成熟的深度學習演算建構出不同領域之 AI 應用模型。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零售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AI 深度學習等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自動建模)等。

2. 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

3. 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造成跨國服務、無國界服務的 IT 服務，跨國服務也是擴大雲端服務規模的要素之一。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已有營運據點，加上本公司自有的應用軟體適合賣到國外，同時配合近年金融服務業的西進，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將會是本公司的重點之一。

4. 推動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NGDC)

隨著資訊科技在軟、硬體上的演進，企業在不同類型資料處理上獲得充分的支持，同時也造成資料中心的複雜度遽增及管理上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計算環境包含單機/叢集、虛擬機/叢集、微服務@容器，資料處理則包含了 WebService@CPU、DataAnalytics@CPU/GPU、HPC/DL/ML@CPU/GPU，資料中心的操作及管理也延伸到所介接的外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以上種種皆道出新世代資料中心所面臨的嚴苛挑戰。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必須可以同時管理並分配單機、虛擬化、容器等操作系統資源，支援巨量數據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一般性 IT 應用執行於 CPU 或 GPU 等計算資源上，同時具備雲端服務介接彈性及量化資訊系統資源利用率等功能。

5. 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ERP、MES、PLM、AML、CEM 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BYOD、『SMAC-I』的趨勢發展下協助本公司各產業的客戶將應用軟體轉換成行動 APP 及創新服務。

6. 電信產業 LTE 的用戶持續增加，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發展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並利用資料分析運算，期望達到 Omni Channel 的各項推薦機制。另外各電信公司於 2018 年開始 5G 相關的規劃、測試及試用，本公司亦已著手與電信公司進行 FrontHaul(CWDM/NGPON)、MidHaul+BackHaul(SDN@OTN)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樣測及 POC。
7. 傳輸技術的大躍進，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上之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表示，全球 IoT 市場將從 2017 年的 6314 億美元，於 2021 年首度突破 1 兆美元，並成長至 2022 年。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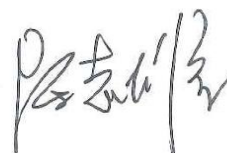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明長



監察人：陳志雄



監察人：周進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勞務收入為新台幣1,222,44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總額之3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屬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1,496,945 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3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屬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103)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鄭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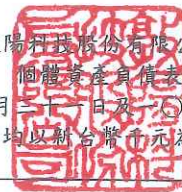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12,418	22	\$ 854,003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六.19及十二	304,553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19及十二	6,773	-	7,313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6、六.19及十二	230,519	5	790,882	20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9及十二	13,134	-	25,1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七及十二	5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990	-	1,8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136,200	3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180,144	28	625,966	1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283,443	7	249,23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1	-	9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415	-	16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2,927	1	40,6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6,215	70	2,732,349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6,81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21,9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720,202	17	632,85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459,288	11	455,009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627	-	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8,365	1	9,6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3,948	-	3,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1,580	1	48,778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6	6,794	-	16,4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10,070	-	9,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1,685	30	1,198,396	31
1xxx	資產總計		\$ 4,257,900	100	\$ 3,930,7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 641,479	15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062	-	2,44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99,422	14	384,08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272	-	1,6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22,073	5	182,4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0,877	2	39,433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4	8,800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15	-	-	741,43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44	-	9,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3,529	36	1,361,044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562	1	11,718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	1,19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3,675	1	23,91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383	-	4,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16	2	40,514	2
2xxx	負債總計		1,618,345	38	1,401,558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25	1,063,603	27
3200	資本公積		211,185	5	211,185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576	17	711,00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7,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244	17	514,478	13
	保留盈餘合計		1,452,964	34	1,233,111	30
3400	其他權益		(88,197)	(2)	21,288	1
3xxx	權益總計		2,639,555	62	2,529,18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7,900	100	\$ 3,930,7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 3,246,076	100	\$ 3,117,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七	(2,183,743)	(67)	(2,171,624)	(70)
5900	營業毛利		1,062,333	33	946,089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六.20、				
6200	管理費用	六.21及七	(566,879)	(17)	(537,71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35)	(4)	(96,1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76)	(1)	-	-
	營業費用合計		(699,990)	(22)	(633,873)	(20)
6900	營業利益		362,343	11	312,21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052	1	14,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1	-	2,971	-
7050	財務成本		(437)	-	(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210	3	29,0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956	4	46,422	1
7900	稅前淨利		495,299	15	358,6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91,079)	(3)	(52,971)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5	404,220	12	305,66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3	361	-	(5,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2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1)	-	(4,5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5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9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88)	-	24,7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032	12	\$ 330,425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5	\$ 3.80		\$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5	\$ 3.77		\$ 2.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勤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 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	\$ (2,325)	\$ 2,743,85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69	-	(29,96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81	(7,48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924)	-	-	-	(257,9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	-	-	-	-	-	(21,27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05,667	-	-	-	305,667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5)	(4,579)	-	33,492	24,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512	(4,579)	-	33,492	330,425
Z3	現金減資	(265,901)	-	-	-	-	-	-	-	(265,90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3,632	-	(62,465)	(31,167)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3,603	211,185	711,008	7,625	608,110	(9,879)	(62,465)	-	2,529,187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8	-	(30,56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81)	7,48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664)	-	-	-	(278,664)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404,220	-	-	-	404,220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3	(2,841)	(13,440)	-	(15,1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313	(2,841)	(13,440)	-	389,0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41,576	\$ 144	\$ 711,244	\$ (12,720)	\$ (75,477)	\$ -	\$ 2,639,5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34,667千元及36,067千元。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299	\$ 358,6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165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2,190
折舊費用	14,468	12,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7)	(94,621)
攤銷費用	911	2,0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3)	(1,3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176	(101)	取得無形資產	(4,547)	(7)
利息費用	437	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80	1,249
利息收入	(7,542)	(5,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	(1,331)
股利收入	(1,042)	(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9)	(72,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210)	(29,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077)	短期借款增加	-	(41,951)
處分投資利益	-	(8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278,664)	(257,924)
應收票據	540	1,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應收帳款	238,683	228,929	應付租賃款增加	1,250	-
應收分期帳款	14,957	19,463	現金減資	-	(265,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	1,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912)	(586,617)
其他應收款	768	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415	(485,8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200	(136,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03	1,339,882
存貨	(554,852)	(107,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2,418	\$ 854,003
預付款項	(34,212)	34,721			
其他流動資產	121	(163)			
合約負債-流動	(99,956)	-			
應付票據	(380)	(8,077)			
應付帳款	215,337	(85,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1	(3,175)			
其他應付款	39,639	(2,149)			
負債準備	8,800	-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4,543			
預收款項	-	(68,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631	215,868			
收取之股利	9,772	840			
收取之利息	7,370	3,800			
支付之利息	(491)	(333)			
支付之所得稅	(53,776)	(46,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506	173,4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310,169	26	\$ 1,401,185	3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及六.18及十二	354,618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18及十二	6,815	-	7,385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6、六.18及十二	445,423	9	1,023,002	24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8及十二	17,580	-	26,1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868	-	8,584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697,084	34	793,736	18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369,138	8	316,85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6	-	1,1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415	-	16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6,716	2	62,7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2,932	86	3,640,855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70,44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79,42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4,4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60,339	9	455,609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637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8,365	1	9,6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807	-	4,1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94,529	2	79,277	3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8及十二	10,001	-	19,7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17,539	-	16,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0,663	14	669,657	16
1xxx	資產總計		\$ 4,963,595	100	\$ 4,310,5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96,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828,023	17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131	-	2,46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67,573	20	616,83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57,714	5	210,6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89,915	2	44,692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3	10,232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14	-	-	855,290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14	-	9,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7,502	46	1,739,542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5,562	1	11,718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	1,19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3,675	-	23,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105	-	6,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38	1	41,783	1
2xxx	負債合計		2,324,040	47	1,781,32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22	1,063,603	25
3200	資本公積		211,185	4	211,185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576	15	711,00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7,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244	14	514,478	12
	保留盈餘合計		1,452,964	29	1,233,111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22	(88,197)	(2)	21,288	1
3xxx	權益合計		2,639,555	53	2,529,18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3,595	100	\$ 4,310,5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7	\$ 4,648,442	100	\$ 4,201,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20	(3,267,015)	(70)	(3,085,310)	(74)
5900	營業毛利		1,381,427	30	1,115,800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六.20				
6200	管理費用		(748,308)	(16)	(682,17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35)	(2)	(96,1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83)	(1)	-	-
	營業費用合計		(881,626)	(19)	(778,327)	(18)
6900	營業利益		499,801	11	337,47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3,483	1	23,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5	-	2,817	-
7050	財務成本		(724)	-	(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44	1	26,476	1
7900	稅前淨利		528,945	12	363,9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24,725)	(3)	(58,282)	(1)
8200	本期淨利		404,220	9	305,66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1	-	(5,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2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1)	-	(4,5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49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88)	-	24,7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032	9	\$ 330,425	9
8600	淨利歸屬予：	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220		\$ 305,6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404,220		\$ 305,6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9,032		\$ 330,4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89,032		\$ 330,4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4	\$ 3.80		\$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4	\$ 3.77		\$ 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 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	\$ (2,325)	\$ 2,743,859	\$ 2,743,85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69	-	(29,96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81	(7,4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924)	-	-	-	(257,924)	(257,9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	-	-	-	-	-	(21,272)	(21,27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05,667	-	-	-	305,667	305,667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5)	(4,579)	-	33,492	24,758	24,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512	(4,579)	-	33,492	330,425	330,425	
E3	現金減資	(265,901)	-	-	-	-	-	-	-	(265,901)	(265,90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 2,529,18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 2,529,1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3,632	-	(62,465)	(31,167)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3,603	211,185	711,008	7,625	608,110	(9,879)	(62,465)	-	2,529,187	2,529,187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8	-	(30,5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81)	7,4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664)	-	-	-	(278,664)	(278,664)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404,220	-	-	-	404,220	404,220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3	(2,841)	(13,440)	-	(15,188)	(15,1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313	(2,841)	(13,440)	-	389,032	389,0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41,576	\$ 144	\$ 711,244	\$ (12,720)	\$ (75,477)	\$ -	\$ 2,639,555	\$ 2,639,5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945	\$	363,9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16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383		(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2,190
折舊費用		14,799		13,1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9)		(94,750)
攤銷費用		914		2,0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1)		(7,765)
利息費用		724		57	取得無形資產		(4,547)		(22)
利息收入		(6,536)		(6,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28)		(23,687)
股利收入		(3,821)		(3,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2)		(1,7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86)		(108,296)
處分投資利益		-		(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000		(41,951)
應收票據		570		1,1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1,490
應收帳款		205,636		274,975	發放現金股利		(278,664)		(257,924)
應收分期款項		11,391		14,8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其他應收款		4,688		(6,236)	應付租賃款增加		1,250		-
存貨		(904,848)		(60,205)	現金減資		-		(265,901)
預付款項		(52,286)		(10,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459)		(585,558)
其他流動資產		(4)		(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5)		(4,576)
合約負債-流動		(27,2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1,016)		(285,804)
應付票據		(337)		(8,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185		1,686,989
應付帳款		350,741		(150,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0,169	\$	1,401,185
其他應付款		46,978		10,341					
負債準備		10,232		-					
其他流動負債		6,344		4,456					
預收款項		-		17,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192		455,040					
收取之股利		3,821		3,142					
收取之利息		6,328		4,880					
支付之利息		(732)		(334)					
支付之所得稅		(73,605)		(50,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004		412,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K TECHNOLOGY INC.。</u></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六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六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p>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u>審計委員會</u>，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u>監察人及重要職員</u>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u>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立修訂</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條：刪除</p>	<p>第二十條：<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p>

		立修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u>董事監察人</u> 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u>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配合法令修訂

<p><u>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四條：董事長、<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p>	配合法令修訂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p>	<p>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	--

<p><u>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p>	<p>第五條：<u>關係人之排除</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p> <p>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u>營業用機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p> <p><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p> <p>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八條：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p> <p>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p> <p>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p>	<p>第九條：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p> <p>(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p>	<p>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p> <p>(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的交易之金額。

<p>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u>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p>	<p>配合法令修訂</p>

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p>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	--	--

<p>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p>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p><u>權資產</u>，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p>	
---	---	--

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p>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配合公司業務修訂</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3.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3.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p> <p>b：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p> <p>c：財務部<u>人員</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會計部門：</p> <p>a：正確記載交易內容。</p> <p>b：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p> <p>四、契約額度：</p> <p>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為準，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為準，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總經理核准。</p> <p>五、績效評估：</p> <p>a：財務部人員依定案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財務部人員應每星期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p> <p>六、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p>	<p>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p> <p>b：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p> <p>c：財務部<u>主管</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割。</p> <p>2. 會計部門：</p> <p>a：正確記載交易內容。</p> <p>b：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p> <p>四、契約額度：</p> <p>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為準，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為準，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總經理核准。</p> <p>五、績效評估：</p> <p>a：財務部人員依定案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財務部人員應每星期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p> <p>六、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p>																	
<p>參、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p> <table border="0"> <tr> <td>被授權人</td> <td>美金每日成交金額</td> </tr> <tr> <td>財務副總</td> <td>美金 1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 2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以上</td> </tr> </table>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副總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執行長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p>參、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p> <table border="0"> <tr> <td>被授權人</td> <td>美金每日成交金額</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2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以上</td> </tr> </table>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副總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執行長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p>a：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b：授權額度須經董事長核准生效。</p> <p>c：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p>	<p>a：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b：授權額度須經董事長核准生效。</p> <p>c：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p>	
<p>陸、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的考量：</p> <p>a：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b：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p> <p>2. 市場風險的考量：</p> <p>a：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p> <p>3. 流動性的考量：</p> <p>a：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p> <p>b：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p> <p>c：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p>	<p>陸、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的考量：</p> <p>a：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b：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p> <p>2. 市場風險的考量：</p> <p>a：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p> <p>3. 流動性的考量：</p> <p>a：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p> <p>b：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p> <p>c：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配合 審計 委員會 設立修 訂</p>

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以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定期自銀行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匯兌損益基礎。

6. 交易人員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的外匯部位及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隻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以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定期自銀行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匯兌損益基礎。

6. 交易人員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的外匯部位及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隻部位

<p>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柒、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 5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柒、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 5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捌、其他事項</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捌、其他事項</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p>	<p>配合 審計 委員會 設立 修訂</p>

<p>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p>	
---	--	--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 合 審 計 委 員 會 設 立 訂 修</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提請董事會</u>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u>提報股東會</u>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 合 審 計 委 員 會 設 立 訂 修</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成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條（法令及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及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刪除	第四條（監察人之選任要件）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四條（董事要件）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要件）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五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六條（選舉票製備）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票製備）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七條（當選名額及規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當選名額及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八條（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八條（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九條（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 公司 實務 修訂</p>
<p>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 審計 委員 會設 立修 訂</p>